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李偉傑

相 對 人 許立銘

許容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4,560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9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/5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6號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800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74,560元【計算式：372,800×1/5=74,560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,5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